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 政府关于能源和环境十年 合作的框架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下简称“参与方”），

遵循双方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在北京举行的第三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期间所作的开展能源和环境十年合作的决定：

“这项十年合作将推动技术创新与高效、清洁能源及应对气候变化的技术的应用，并推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双方将尽快设立工作组开始规划工作。”

认识到能源和环境挑战是 21 世纪中美两国面临的最重要的政策问题。

认识到中美开展合作的关键重要作用，以经久持续地应对气候变化、提高能效和能源安全，并通过控制污染和其他措施来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

认识到环境可持续型的能源利用对实现各自的国家目标至关重要。提高能效能以较为经济的方式推动环境保护与能源安全。对新型、改良能源技术的持续研究、开发及市场应用将为实现双方环境与经济发展目标作出关键的贡献。实现各自的国家能源与环境目标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政府领导、商业可行性、科学严谨及市场机制。

认识到中美开展十年合作是为两国面临的能源与环境问题寻求解决方案并达成切实的成果。

就开展能源与环境十年合作（以下简称“十年合作”）达成

谅解如下：

第 一 条 原 则

一、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双方决心共同推动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双方的合作须支持并反映各自的国家目标，并有助于推动这些目标的实现。

二、基于两国国家目标的共同点，十年合作旨在界定更广泛的目标。此项合作承认并支持双方目前参与的多边行动，但不重复在这些框架下所开展的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视情将有关双边合作纳入十年合作。

三、两国决心通过发展清洁高效能源和保护自然资源，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实现参与双方合作目标的重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手段、能力建设、信息与人员交流、技术协作，包括技术创新、应用、商业化及转让，并根据未来两国间具体的合作安排展开。本合作项下，技术转让定义为两国间的专业知识交流与合作，共同降低或消除有关障碍，包括技术研发、商业化及应用所涉及的成本。

四、两国拟寻求获取足够且持续的资源，以保证十年合作的不断实施。双方认识到，需要建立一个综合完整的合作框架，从而有效地应对两国在能源与环境领域面临的单一或共同挑战。在此基础上，两国期望通过实施一个充分界定并长久的过程，实现明确的目标。同时，这又是一个灵活、动态的进程，以便在制定行动计划时反映出国家重点领域、双边合作及技术进步的变化。

五、两国决心促进兼收并蓄、且能激励社会各行业和各学科专家全面参与的合作。

第 二 条 合 作 结 构

一、中美能源与环境合作指导委员会

双方将建立部长级的中美能源与环境合作指导委员会，为本文件中的合作制定广泛的目标、探讨合作方向并审议进展。

两国元首将各自选择一名代表担任指导委员会的共同主席。该代表将作为元首的特别代表，指导十年合作框架。双方共同主席将各自指定一个牵头部门或部委来担任指导委员会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将指定工作人员，代表指导委员会开展辅助工作。

指导委员会的中方参与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国家能源局、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外交部、财政部及其他视情可加入的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担任中方牵头部门。

指导委员会的美方参与部门包括财政部、国务院、能源部、环保署、商务部及其他由总统视情指定加入的部门，总统也可指定白宫代表或其他美国政府官员或代表加入指导委员会。财政部至少在指导委员会的初始阶段担任美方牵头部门。

通过中美能源与环境合作指导委员会，两国将努力：

（一）为能源与环境十年合作提供部长级的领导。

（二）安排合作目标的优先次序、批准行动计划并根据需要审议合作进展。

（三）中方选择司局级或以上官员，美方选择助理部长级或以上的官员，共同组成联合工作组。

（四）为联合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指导。

（五）在战略经济对话期间或间隙举行会晤，每年两次。

二、联合工作组与行动小组

（一）联合工作组

联合工作组由指导委员会参与部门的中方司局级官员和美方

助理部长级官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审议并比较现有国家计划与目标。
2. 在能源、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等三个大的合作领域内选择短、中、长期合作目标。
3. 根据每个确定的目标，成立相应的行动小组。
4. 审议并通过由行动小组提交的行动计划，并视需要送指导委员会批准。
5. 评估行动小组实施工作的进展。
6. 向指导委员会汇报。
7. 每年会晤四次，包括每半年一次的战略经济对话，汇报取得的进展。
8. 发布年度联合报告，详述合作活动及针对十年合作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二）行动小组

联合工作组成立的每个行动小组由两国政府多个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代表社会各行业的部门代表组成，并视情与现有的双边合作机制开展合作。行动小组将：

1. 确定问题、分析备选方案、选择解决办法并制定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应明确参与部门、目标、职责、时间表及所需的资源。行动计划也可包括基础研究、联合技术研发、技术商业化（包括示范及推广）、政策建议及激励政策、信息交流、能力建设及其他相关事宜。
2. 行动计划呈联合工作组审议通过。
3. 通过跨行业吸收并激励代表社会各行业的成员广泛参加，促进行动计划的实施。
4. 根据需要随时举行会晤。
5. 根据联合工作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详述合作的进展、成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行动小组已完成目标或其他适当情况下，联合工作组可解

散行动小组。

第 三 条 合 作 范 围

根据各自国家现有或可能的国家计划及目标，指导委员会将在以下三个主要领域：能源、消除污染及自然资源保护范围内确定优先合作内容。

每个行动计划都将努力在以下核心领域：技术研发、政策制定与激励措施、信息共享、科学交流及能力建设方面进一步迈出切实的步骤，或达成有关安排。

本框架文件自签字之日起开始，持续 10 年。本文件可经参与方书面同意进行修订或延长期限，也可由参与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而终止。

本文件用中文和英文书就，于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岐山

(签 字)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代 表

鲍尔森

(签 字)